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23970771  
聯絡人：張菽亭  
電 話：02-77367455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45064A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「高級中等學校協助辦理國中教育會考及辦理招生入學試  
務工作相關費用支用注意事項」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八  
月一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  
國民中小學、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、本部法制處、本部國教署各組室  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



國中教育科 110/04/27 10:53



121100037056 無附件